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尹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查和表决，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1,416.67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相应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存量股份。

若出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情况，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中已满 36 个月的部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定价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项目概况
1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23,500	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及部分产品升级的生产
2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7,500	用于现有产品升级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研究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7,500	—
合计		38,500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董事会已拟订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银行贷款、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新股发行与存量股份公开发售的数量确定与调整等事项）；

2、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合同、协议及一切必要的文件；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

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尹 伟(签字): 尹伟

邓 琥(签字): 邓琥

吕有根(签字): 吕有根

陈京琳(签字): 陈京琳

陈立北(签字): 陈立北

黄 云(签字): 黄云

周辉强(签字): 周辉强

